

**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陈琦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陈琦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其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胡建华

刘 宁

郑守光